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9月6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甜味剂产品受到大宗化学品原料价格快速上涨导致成本上升，以及下游需求增幅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甜味剂产品产能负荷已逐步开满，因此公司近期根据市场情况对甜味剂及香料等食品添加剂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不同程度的提价，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虽然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但未来原材料等价格持续波动以及市场需求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7,438.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35.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3,931.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3.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上述股价异动期间，本公司没有进行回购操作。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3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19元/股，成交金额67,815,775.40元（不含交易费用）。

5、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